

# 怀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怀政办发〔2021〕5号

---

## 怀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宁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怀宁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抄：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群团，中央、省、市驻怀单位。

---

# 怀宁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归集，加快推进数字怀宁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的采取、归集、存储、提供、共享、应用以及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县、乡（镇）各级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政务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图表等），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政务数据资源等。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共交通、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数据资源归集、共享、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统筹建设、共享开放、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政务数据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采集、归集、整合、提供、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提出共享需求，按需依法依规使用数据。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数据管理第一责任人，即“数长”，对政务数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制度。

## **第二章 数据归集**

**第六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各部门应当依托县大数据中心，推动各类政务数据资源统一归集、存储、整合、共享和应用。

**第七条**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的基础和依据。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数据的分类、责任主体、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要求，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目录编制。

各部门应当对本系统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本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动态更新等工作。

**第九条** 政务部门履行职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需要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及变更依据等，报送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政务数据采集规范要求采集数据，提高政务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一次采集、共享使用，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向县大数据中心完整归集、及时更新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集政务数据。

**第十二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建立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和信用等基础政务数据资源库。主题应用牵头部门会同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建立主题政务数据资源库。

**第十三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做好政务数据采集和归集过程的质量管理，组织对本部门本系统归集的政务数据资源进行逐项校核、确认，承担所提供政务数据质量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数据资源质量检查，及时发现和更正错误政务

数据。

### 第三章 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共享政务数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策依据，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共享申请。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申请共享政务数据，明确共享政务数据的具体应用场景。在政务数据资源使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授权使用的方式、范围和期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建立政务数据使用部门提需求、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做响应、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撑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提升数据共享效率，保障数据及时提供、有效流转、安全共享。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可按规定提供给有关政务部门使用；不予共享的政务数据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将政务数据共享类型列入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文件依据。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本部门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并在县大数据中心注册、发布和及时更新。

无条件、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应当全部注册，注册时应当明确列出申请使用该政务数据时所需提供的全部材料。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政务数据的，应当通过县大数据中心提交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申请。属于无条件共享政务数据的，可以直接通过县大数据中心获取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共享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授权；不予共享政务数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可以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或者通过县大数据中心申请复核。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复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县大数据中心予以校核、答复申请人。如需延长复核期限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延长复核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不同部门提供同一类别的政务数据不一致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 **第四章 数据应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广泛应用政务数据资源，提高政府服

务能力、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县大数据中心平台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政务皖事通办平台建设。各政务部门应当在各类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等场景积极应用政务数据资源，推动各类服务向“皖事通”移动端延伸，推广“证明免交”“证照免带”，推进全程网办、跨区域可办。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全面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等政务数据资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部门应当使用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各部门应当使用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发放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培育政务数据要素市场。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非开放类三种类型，并在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开放属性。

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数据资源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务数据列入非开放类。

**第二十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利用已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政务数据加工等活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资源效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对县直部门和各乡镇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政务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参照《怀宁县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县市场监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领域地方标准规范，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标准体系。

**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公安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和



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提供部门负责本部门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存储、共享、应用、提供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政务数据使用部门负责共享政务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数据环境下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防护、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管理制度，明确网络和政务数据安全责任人，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要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县大数据中心安全稳定运行，防止政务数据资源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政务数据资源安全。

**第三十条** 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事件扩大，保持相关记录，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部门，并按照规定向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提供、共享、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中，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按要求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或者未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采集政务数据；

2. 拒绝、推诿或者妨碍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到县大数据中心;

3.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更新政务数据资源、校核政务数据资源或者拒绝政务数据共享;

4. 将从县大数据中心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用于或者变相用于与本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无关的其他目的;

5. 违反规定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可以从共享系统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

6. 通过县大数据中心之外的其他形式共享政务数据资源;

7. 擅自兴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等通用基础设施;

8. 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政府政务数据资源主管部门通知责任部门整改;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由县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权力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